

《供應商登記指引》

1 標的

- 1.1 旨在為有意申請成為本所註冊供應商之機構或專業人士（個人）提供相關資料及指引，並訂定供應商應遵守之一般義務和責任。
- 1.2 成功被列入“供應商資料庫名單”之供應商，在本所開展採購項目時，可根據採購項目的類別從名單中選出供應商，並向被選中者發出報價邀請。

2 適用範圍

- 2.1 適用於提供開展的工程，以及取得財貨或勞務的註冊供應商之機構或專業人士（個人）。

3 申請資格

- 3.1 本地或非本地之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或專業人士（個人）。

4 資格審核

4.1 通過審核資格

- 4.1.1 按供應商登記申請表要求提交齊備文件；
- 4.1.2 證明文件所載期間於有效期內；
- 4.1.3 業務性質符合本所相關用途；
- 4.1.4 自資料彙齊後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以電郵／傳真方式通知供應商符合與不符合資格之審核結果；

4.2 除名的規定

可就下列情況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警告，但經本所審議為有合理解釋者除外：

- 4.2.1 在報價單被接納後放棄競投；
- 4.2.2 拒絕提供或執行獲判給的財貨、勞務或工程；
- 4.2.3 不依時履行有關採購訂貨單或相關合同所載的義務；
- 4.2.4 所提供或執行之財貨、勞務或工程未能符合邀請報價、訂貨單或合同所述之要求；
- 4.2.5 獲邀請報價的供應商沒有回覆報價達至三次，將會在當年備用供應商名單上除名；
- 4.2.6 按所依據之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供應商有權於自獲悉有關事實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必要之異議，如沒有任何異議將被視為除名；
- 4.2.7 供應商可於除名當日起計一年後重新申請列入名單。

4.3 供應商資格取消

凡加入成為本所「供應商資料庫」的供應商，必須遵守下列條款的規定，否則有可能取消資格。

- 4.3.1 供應商、其股東及僱員與本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採購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不得給予本所的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禮貌性飲料），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 4.3.2 在採購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如供應商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採購工作的本所人員存在極親密關

係（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利益夥伴或嚴重交惡關係，必須立即主動以書面通知本所；

4.3.3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文件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4.3.4 供應商、其股東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將被本所從資料庫或相應的供應類別中除名及永不再被錄用，本所並有權解除合同，及依法追究倘有的法律或其他責任。

5 更改／更新資料

5.1 為確保貴供應商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註冊供應商有義務及時提供更改／更新資料；除涉及公司名稱變動必須重新填寫供應商登記申請表外，其他資料需更改／更新可透過電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確認資料並完成更新。

6 申請手續

6.1 登入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 (<http://www.idq.org.mo/>) 網頁下載取得「供應商登記申請表」；

6.2 填妥申請表及提交所需文件；

6.3 遞交方式：

- 親臨 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 前台收納窗；
- 寄送至 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 行政部 採購應付組收；
- 以附件方式電郵至 purchase@idq.org.mo；
- 傳真至本所 +853 2835 6162。

7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7.1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的規定，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會用作處理申請、服務統計研究／或登記用途，並將儲存於本所的資訊系統內且用作處理本所提供的各類服務及／或申請；

7.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權限實體；

7.3 申請人有權依法查閱、更正或新存於本所的個人資料；

7.4 本所人員在處理提供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管措施直至該等使用完畢存期結束屆有關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

8 保密

供應商所提交的資料將會保密處理。

9 補充規定

對本指引倘有的疑問或未盡之事宜，本所保留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10 查詢

行政部 採購應付組

電話：+853 8291 4703 / 傳真：+853 2835 6162 / 電郵：purchase@idq.org.mo